

2025 年度乌海市司法局（本级）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乌海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委相关决策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2、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 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乌海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

议。

4、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5、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

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法律专家库、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管理工作。

10、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乌海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规划、实施、指导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

14、管理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乌海仲裁委员会。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装备和财务保障科）、法制调研科、法制督查科、立法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审批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服务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科、戒毒管理科、政治警务部人事警务科、政治警务部警务督查科、科技信息化科、机关党委、行政复议服务保障中心、法制宣传中心。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乌海市强制戒毒所、乌海仲裁委员会。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司法局本级、乌海市强制戒毒所、乌海仲裁委员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司法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加强法治建设

一是印发《2025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细化 7 个方面 54 项工作任务，完成 52 项，完成率 96.3%，取得阶段性成效 2 项；明确的 17 项重点项目，已完成 16 项，完成率

94.1%。剩余任务均按序时稳步推进。

二是印发《2025年乌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10个方面31项具体任务，已完成28项，完成率90.3%，剩余3项均按序时推进。

三是印发《2025年度全市诚信建设工程工作任务清单》，制定4个领域36项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是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共承接社会体制领域和民主法制领域共13项改革任务，完成率100%。

五是加强和推进立法工作，推动《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政府规章依照立法评估结果启动修改或废止程序，对3部地方性法规《乌海市黄河河道保护和管理条例》《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乌海市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核，对26个自治区立法项目进行意见反馈，提出有效建议6条；我市4位专家入选自治区行政立法专家库。

（二）深化提升依法行政

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事前严把“入口关”，梳理行政执法事项13503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1250项，依法取消10个不具备资格的执法主体，修改12个执法主体信息，新增1个执法主体，全市133个行政执法主体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清退158名不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全市现有行政执法人员2262名。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开展执法资格考前培训，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累计参加各类执法培训10000余人次。事

中严把“过程关”，制定《乌海市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告知工作指引》，开展行政执法实地监督13次，发现问题2个，已全部整改到位。事后严把“整改关”，印发《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向公安机关移送执法监督发现的涉刑线索13条，公安机关立案3起。深化“12345+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办结群众反映的执法问题27条。强化败诉案件分析，建立败诉案件“一案一复盘”、典型案例“重点分析”机制，全市行政机关一审败诉案件17件，败诉率13.6%，同比上升4.25个百分点；强化复议监督，行政复议纠错案件22件，纠错率15.3%。

二是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向司法部平台录入问题线索79条，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7份。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公检法司专家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案卷评查，发现执法不规范案卷532卷，全部移送市纪委监委。建立执法案卷“月评查”机制，评查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牧、市监7个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2230卷，发现执法不规范案卷1118卷，评查结果已反馈相关部门跟进整改。开展行政执法“宽松软”问题专项整治，全市110个行政执法部门自查问题120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是紧盯行政复议办理质效，全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36件，审结144件，调解率30.7%。紧盯行政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今年以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清理 5 次，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件，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我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185 件。

（三）做实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推进“百名律师进乡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等活动，在市、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助企公益法律服务咨询点”4 个，开展法治体检 70 余场次，法治宣传培训 140 余次，出具法律意见 100 余条。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办理公证业务 2829 件，法律援助案件 787 件，仲裁案件 459 件，争议标的 7.82 亿元。

二是全力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总结验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市 70 家普法责任单位，依托“普法早市”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4 期，受众达 1 万余人次。利用权威媒体扩大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今年以来，法治日报、光明网、人民法治网、内蒙古日报等媒体刊发我市法治建设工作举措、典型经验 43 次。创新打造特色法治宣传品牌“葡宝”，运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以“葡宝”形象演绎趣味短剧，让普法知识更通俗易懂、贴近群众。

（四）加力夯实平安建设根基

一是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护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966 次，共调解纠纷案件 6966 件，调解成功率 100%。

二是统筹抓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正工作，在巴彦淖尔监狱建立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提高社区矫正教育矫治质效。开展安置帮教对象走访排查工作，58名重点人员信息已列入资料库并同步通报当地政法委和公安机关协同稳控。截至目前，我市社区矫正对象421人、安置帮教对象1223人，全市刑满释放人员未发生“民转刑”、个人极端案事件。

三是全面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镇（街道）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司法所法治工作，组织17名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挂职锻炼，构建形成“律所+司法所”的“所所联合”治理机制，累计协助基层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参与行政执法案卷审核评查、参与重大合同、重要文书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146次。

二、亮点工作

一是创新打造“智慧普法”应用场景，制作“普法地图”小程序，实现全市法治文化资源“一图统览”，地图上线以来访问量突破3万人次。我市“以‘普法地图’助力智慧司法建设”入选2025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典型案例”。

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开展“无备案不检查”工作机制，累计备案涉企行政检查12280次，开展涉企行政检查12628次，检查频次同比下降24%。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司法所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距离自治区司法厅要求

还有差距，基层司法所办公用房、人员配备、车辆装备等保障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法律服务人才缺乏，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高，基层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匮乏。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169.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7.31万元，下降6.20%，变动原因：一是2025年人员变动；二是单位根据各项目预算的上年执行情况及评价，对2025年预算采取零基预算方式，压缩部分项目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6.83万元，下降14.4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169.4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61.6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6.83万元，下降14.49%，变动原因：一是2025年人员变动；二是单位根据各项目预算的上年执行情况及评价，对2025年预算采取零基预算方式，压缩部分项目预算。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

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8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69.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61.6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6.83 万元，下降 14.49%，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人员变动；二是单位根据各项目预算的上年执行情况评价，对 2025 年预算采取零基预算方式，压缩部分项目预算。。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61.6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1.64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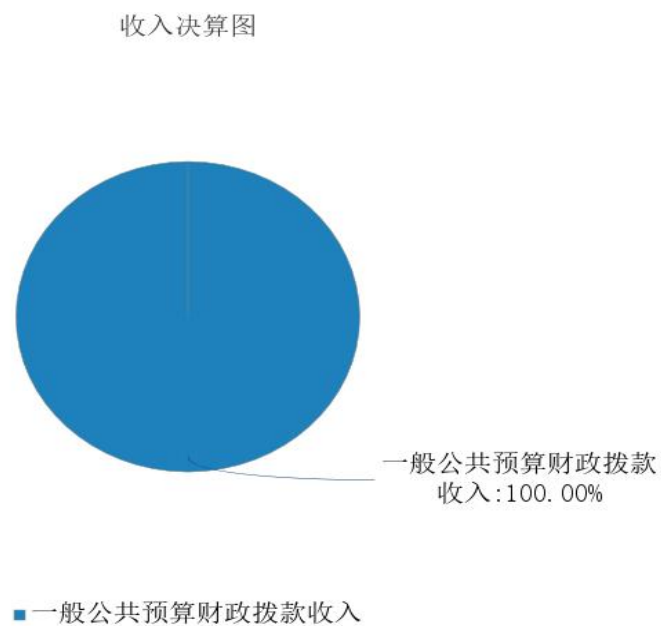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61.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80.01 万元，占 84.36%；

项目支出 181.63 万元，占 15.6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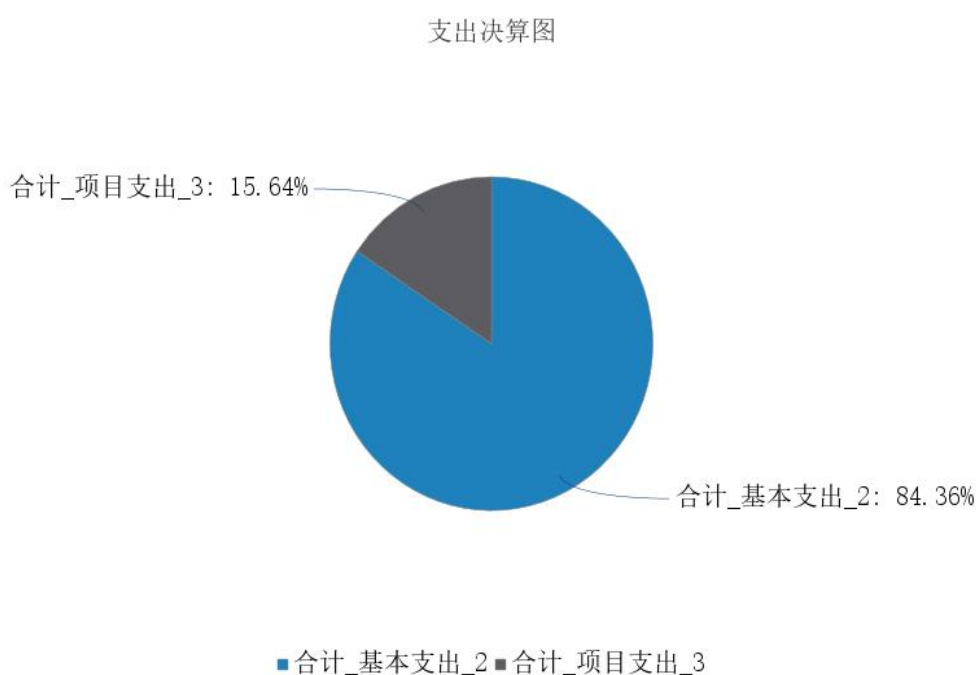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169.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31 万元，下降 6.20%，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人员变动；二是单位根据各项目预算的上年执行情况评价，对 2025 年预算采取零基预算方式，压缩部分项目预

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6.83 万元，下降 14.41%，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人员变动；二是单位根据各项目预算的上年执行情况及评价，对 2025 年预算采取零基预算方式，压缩部分项目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61.6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46.7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2.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8 万元，支出决算 1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 原因：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900.4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73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74.43 万元，支出决算 7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数变动。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1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至年末未支出。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29 万元，支出决算 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至年末未支出。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9 万元，支出决算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至年末未支出。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1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至年末未支出。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至年末未支出。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预算资金，每年定额定时完成。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至年末未予经费保障。

9. 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31.33 万元，支出决算 10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每年自治区、中央下达转移支付指标金额不同，故每年增长幅度较大。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23.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0.4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2.7 万元，支出决算 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去世 3 人，故此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9 万元，支出决算 7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在职人员变动，养老基数变动，导致实际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不用单位再缴纳，预算收入、支出未达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3.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8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0.74 万元，支出决算 4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医保基数变动，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81.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1.18 万元，支出决算 8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技术变动，导致实际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80.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42 万元、津贴补贴 305.41 万元、奖金 67.1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89 万元、绩效工资 48.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0.68 万元、退休费 33.78 万元、生活补助 6.1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0.0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81 万元、邮电费 0.73 万元、取暖费 0.28 万元、差旅费 4.76 万元、租赁费 0.27 万元、培训费 5.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工会经费 12.28 万元、福利费 16.99 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81.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3 万元、印刷费 9.09 万元、差旅费 8.51 万元、培训费 6.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98 万元、劳务费 31.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9 万元等。

（三）资本性支出 14.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6.7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66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42 万元，支出决算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42 万元，支出决算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06%；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4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42 万元，支出决算 2.8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支出、公务接待次数减少、接待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占 81.3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占 18.7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类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单位不存在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99 万元，下降 56.78%，变动原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车辆使用次数减少，主要以充电为主。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2 万元，接待 8 批次，52 人次，开支内容：专项督察、案卷评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7 万元，下降 34.20%，变动原因：年度按照接待要求实际接待发生费用结算，总体较上年减少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89.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96 万元，下降 12.6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变动频繁，故机关运行经费总体支出较上年下降。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96 万元，下降 12.6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变动频繁，故机关运行经费总体支出较上年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18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6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普法宣传项目”、“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3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17.32万元，完成预算的6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乌海掌上12348”公众号平台，统筹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动态设置《法援之声》栏目，分设“援普法”、“援动态”、“援宣传”、“援服务”“援先锋”等特色窗口，展示全市法援工作动态、风貌、传递法援政策法规等，。目前《法援之声》栏目已刊载工作动态等信息68条，累计浏览量3000余次。开展“点单定制”普法宣传模式，让普法宣传更精准。整合全市工作经验丰富、法律知识深厚、企业群众认可度高的律师和法律服务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组建市法律援助法治宣讲服务团，聚焦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创新推出“点单定制”普法宣传模式，开设

《宪法的力量》《法律援助的温暖》等 25 门普法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点单式”约课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目前，累计法治宣讲 14 次，累计参加人数 2500 余人。此项工作先后已在乌海日报、内蒙古法治日报播送报道。年初资金总额为 25.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17.32，执行率为 69.28%，由于年底项目资金保障不足，导致全年执行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年初预算未充分考虑部分工作可自行开展的实际情况，对第三方委托预估过高，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有效使用。当工作内容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时，未能及时启动预算调整程序，导致资金沉淀 2.部分指标设定刚性过强：“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个数”等指标未能预留合理弹性空间，在实际工作因上级要求调整时，导致指标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与动态调整。

2. 普法依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力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总结验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市 70 家普法责任单位，依托“普法早市”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4 期，受众达 1 万余人次。利用权威媒体扩大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今年以来，法治日报、光明网、人民法治网、内蒙古日报等媒体刊发我市法治建设工作举措、典型经验 43 次。创新打造特色法治宣传品牌“葡宝”，运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以“葡宝”形象演绎趣味短剧，让普法知识更通俗易懂、贴近群众。创新打造“智慧普法”应用场景，制作“普法地

图”小程序，实现全市法治文化资源“一图统览”，地图上线以来访问量突破3万人次。我市“以‘普法地图’助力智慧司法建设”入选2025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典型案例”。深入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为首要任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年预算29万元，实际执行预算23.1万元。由于年底项目预算资金保障不足，导致执行率下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年初预算未充分考虑部分工作可自行开展的实际情况，对第三方委托预估过高，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有效使用。当工作内容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时，未能及时启动预算调整程序，导致资金沉淀2.部分指标设定刚性过强：“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个数”等指标未能预留合理弹性空间，在实际工作因上级要求调整时，导致指标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与动态调整。

3.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09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12.72万元，完成预算的50.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护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966次，共调解纠纷案件6966件，调解成功率100%。全面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镇（街道）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司法所法治工作，组织17名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挂职锻炼，构建形成“律所+司法所”的“所所联合”治理机制，累计协助基层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参与行

政执法案卷审核评查、参与重大合同、重要文书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146 次。由于年底项目预算资金保障不足，导致执行率下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年初预算未充分考虑部分工作可自行开展的实际情况，对第三方委托预估过高，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有效使用。当工作内容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时，未能及时启动预算调整程序，导致资金沉淀 2.部分指标设定刚性过强：“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个数”等指标未能预留合理弹性空间，在实际工作因上级要求调整时，导致指标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与动态调整。

4. “一站式”矛调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级“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完成后，拟于 2022 年 10 月投入运营，为充分发挥矛调中心作用，需购买律师调解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行政调解服务、保安服务，并需要保障矛调中心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宣传等费用。为更好的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确保市司法局承担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顺利完成，建设市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该中心建成后，可为社会提供调解、仲裁、诉讼、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为增强预算严肃性，硬化预算约束，科学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要严格把关，从源头和制度上防止铺张浪费，用好管好预算资金，保证市级“一站式”矛调中心顺利投入使用。项目资金总额：15 万元，执行率

100%，已执行 15 万元。项目圆满成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年初预算未充分考虑部分工作可自行开展的实际情况，对第三方委托预估过高，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有效使用。当工作内容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时，未能及时启动预算调整程序，导致资金沉淀 2.部分指标设定刚性过强：“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个数”等指标未能预留合理弹性空间，在实际工作因上级要求调整时，导致指标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与动态调整。

5. 律师管理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布《聘请法律顾问服务公告》，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签约工作，为市政府聘请 4 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团。政府法律顾问团全年累计参与审核重要的合同或协议 19 个，提出法律意见 94 条，从源头上强力把控法律风险关卡，针对复议后被诉讼案件，法律顾问共出庭 13 次，列席政府重要会议 2 次，积极主动地深度融入全市中心工作，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施政奉献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支持与坚实保障。推进法律服务资源助力司法所工作。指派 2 家律师事务所 2 名新入职律师全天候进驻 2 家司法坐班，实现“点对点”提供法律服务。截至目前，新入职律师已解答法律咨询 59 人次，化解矛盾纠纷 25 起，为 30 名社矫对象开展政策法规宣讲。充分发挥镇（街道）法律顾问在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和诚信建设工程中的作用，

印发《乌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镇（街道）法律顾问助力司法所法治工作能力提升的行动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指导9家承担镇（街道）法律顾问工作的律所与全市20家司法所签订服务协议，目前，法律顾问协助基层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4件，参与行政执法案卷审核、评查6次，参与重大合同、重要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8次，为基层法治工作注入新引擎、新动能、新力量。大力推进公职公司律师全覆盖工作。通过摸底，动员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公司人员注册公职、公司律师，2024年，新申请公职律师14人，增幅达23%。目前，全市共有公职律师75人，覆盖34家党政机关。公职律师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86件；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923件；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突发事件处置、国家赔偿等工作1141件；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1973件；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1003件。2024年全市公司律师新增5名，增幅达83%，目前全市公司律师11名。公司律师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5次；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5次；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2321件；组织开展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134次。项目圆满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年初预算

未充分考虑部分工作可自行开展的实际情况，对第三方委托预估过高，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有效使用。当工作内容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时，未能及时启动预算调整程序，导致资金沉淀 2.部分指标设定刚性过强：“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个数”等指标未能预留合理弹性空间，在实际工作因上级要求调整时，导致指标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与动态调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7.32		10	69.28		6.93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7.32		——	69.2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管理、监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市司法鉴定协会、公证协会等行业协会工作，更好地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增强预算严肃性，硬化预算约束，科学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要严格把关，从源头和制度上防止铺张浪费，用好用管好预算资金，保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是推进“百名律师进乡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等活动，在市、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助企公益法律服务咨询点”4个，开展法治体检70余场次，法治宣传培训140余次，出具法律意见100余条。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办理公证业务2829件，法律援助案件787件，仲裁案件459件，争议标的7.82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次	3.75	3.75	
			法律援助宣传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次	3.75	3.75	
			工作人员差旅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3.75	3.75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次	3.75	3.75	
		质量指标	案件受援人回访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7.5	7.5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项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办公采购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	4000	元/次	2.5	2.5	
			宣传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5000	15000	元/次	2.5	2.5	
			差旅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000	元/次	2.5	2.5	
			补贴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4.75	4.75	元/次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乌海市人民长治久安	定性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完善法律援助项目机制体系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5	98.5	%	10	10	
总分									100	96.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依法治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3.1		10	79.66		7.97	
	其中：财政拨款	29	29		23.1		——	79.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八五”普法，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建设法治乌海。完成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普法骨干培训、农区(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提高全民法治素养。					全力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总结验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市70家普法责任单位，依托“普法集市”开展主题宣传活动24期，受众达1万余人次，利用权威媒体扩大群众知晓度和影响力，今年以来，法治日报、光明网、人民法治网、内蒙古日报等媒体刊发我市法治建设工作举措、典型经验43次，创新打造特色法治宣传品牌“甯宝”，运用AI人工智能技术，以“甯宝”形象演绎趣味短剧，让普法知识更通俗易懂、贴近群众，创新打造“智慧普法”应用场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书籍采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50	650	册	3	3	
			普法宣传印刷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0	30000	份	3	3	
			普法工作人员差旅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3	3	
			法律明白人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3	3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期	3	3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5	98.5	%	7.5	7.5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普法宣传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月/次	5	5	
		成本指标	书籍采购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30.8	30.8	元/本	2	2	
			普法宣传印刷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元/份	2	2	
			工作人员差旅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000	元/次	2	2	
			培训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	5000	元/次	2	2	
			宣传活动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834	1834	元/次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7.5	97.5	%	10	10	
总分									100	97.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2.72		10	50.88		5.09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2.72		——	50.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地为基层司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增强预算严肃性，硬化预算约束，科学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要严格把关，从源头和制度上防止铺张浪费，用好管好预算资金，保证人民调解业务和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5年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护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解专项活动，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966次，共调解纠纷案件6966件，调解成功率100%。全面修建基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持续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镇（街道）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司法所法治工作，组织17名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挂职锻炼，构建形成“律所+司法所”的“所所联合”治理机制，累计协助基层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参与行政执法案卷审核评查、参与重大合同、重要文书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146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2	2	
			宣传印刷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次	3	3	
			基层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司法所业务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次	2.5	2.5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履职补贴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次	2.5	2.5	
			人民调解普法志愿者生活补助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4	24	次	1	1	
			对医调委的补助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家	2	2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慰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50	250	人	2	2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5	5	
			培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季度	5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0	4000	元/次	2	2	
			宣传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00	12000	元/次	2	2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660	6660	元/次	1	1	
			以案定补履职补贴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案	1	1	
			人民调解普法志愿者生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月/人	2	2	
			医调委的补助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00	50000	元/家	1	1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慰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0	200	元/人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员和人民调解员的素质和执法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	10	10
总分									100	95.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5.5		10	81.58		8.16	
	其中：财政拨款	19	19		15.5		——	81.5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地为市人民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每年选聘6家律师事务所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律师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增强预算严肃性，硬化预算约束，科学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要严格把关，从源头和制度上防止铺张浪费，用好用好预算资金，保证律师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积极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布《聘请法律顾问服务公告》，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签约工作，为市政府聘请4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团。政府法律顾问团全年累计参与审核重要的合同或协议19个，提出法律意见 94条，从源头上强力把控法律风险关卡，针对复议后被诉讼案件，法律顾问共出庭13次，列席政府重要会议 2次，积极主动地深度融入全市中心工作，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施政贡献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支持与坚实保障。推进法律服务资源助力司法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出差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次	7.5	7.5	
			业务委托律所数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家	7.5	7.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完成受理案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委托律所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差旅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万元	5	5	
			委托律所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8	1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向	小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8.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一站式”矛调中心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全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实现“一站式受理、一裁于调处、全链条解决”，为群众提供全时段的解纷服务					市级“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完成后，拟于2022年10月投入运营，为充分发挥矛调中心作用，需购买律师调解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行政调解服务、保安服务，并需要保障矛调中心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宣传等费用。为更好的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确保市司法局承担市级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顺利完成，建设市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该中心建成后，可为社会提供调解、仲裁、诉讼、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律师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人/次	3.75	3.75	
			人民调解员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人/次	3.75	3.75	
			行政调解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人/次	3.75	3.75	
			聘请安保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人/次	3.75	3.7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7.5	7.5	
			矛盾调解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7	87.00	百分比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年度	5	5	
			矛盾调解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00	天	5	5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万元	2.5	2.5	
			律师调解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2.5	2.5	
			人民调解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2.5	2.5	
			行政调解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	3.00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安定团结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确保矛盾纠纷有效得到解决	定性		长期确保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一站式”矛调中心运营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2025 年度，乌海市司法局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化和指标标准化建设。

一是制度体系建设方面。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等环节纳入预算管理全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推动绩效管理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二是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围绕强制隔离戒毒主责主业，分项目类别梳理设置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涉及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指标，逐步形成与戒毒场所业务特点相适应的绩效指标体系。在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中，对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自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结果总体良好。

三是结果应用方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可量化性和可核查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聆灵

联系电话：0473-8992115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